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2014年6月11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特环”、“公司”）同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天创盛世”）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年4月13日，天创盛世原股东将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
- 根据2013年12月1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通过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两步权益调整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共计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以及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让渡股权用于支付重组方对价，上述两项非按股权比例承担重组成本的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包含了原非流通股股东为了在公司重组后其股权获得流通性，而对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 公司将于2016年2月4日召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对2015、2016年业

绩进行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充对价安排。

- 上述方案的目的，是拟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多年来主营业务停滞的问题，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使得新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公司董事会受原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后，于2016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信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使股东进一步了解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总结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维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情见2016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